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 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本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其他金融機構。
- 三、本原則之利息補貼，適用下列二種貸款：
  -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與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養殖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借款人與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所登記之養殖漁民相符，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 （2）借款人使用二等親以內具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之魚塭，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2、遠洋漁業：借款人為遠洋漁船經營者，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

3、沿近海漁業：借款人為沿近海漁船漁業人，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者，始得適用本原則：

(一) 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或定置漁業漁船之漁業人。

(二) 一百零八年度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或一百零六年度至一百零八年度間平均每年出海九十日以上之漁船漁業人。

(三) 領有一百零九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且在有效期限內漁船之經營者。

(四) 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之漁船。

(五) 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之養殖漁民。

(六) 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且在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業者，並完成一百零八年度或一百零九年度放養申報。

(七)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之借款人。

(八)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五、本原則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

2、舊貸案件(本辦法施行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補貼

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二) 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

- 1、養殖漁業：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85%計息）。
- 2、遠洋漁業及沿近海漁業：自本會核定日起，於貸款額度一千萬元以內，補貼十二個月之利息（自然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95%計息，法人補貼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85%計息）。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

(一)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以下簡稱「農貸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或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之規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經辦機構應依本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
- 3、經核予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

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4、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農貸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舊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附件一「農貸補貼申請書」及附件二檢核表，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經辦機構應將上開借款人申請文件，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經核予貸款利息補貼之借款人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3、經辦機構應填具附件三「農貸審核表」，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七、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前款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分別為：

- 1、養殖漁業：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影本，及借款人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同一人免附）；申請週轉金案件利息補貼者，需另檢附

用於養殖營運佐證資料。

2、遠洋漁業：有效期限內之一百零九年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影本。

3、沿近海漁業：有效期限內之漁業執照。

(三) 經辦機構應填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措施案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六)及「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七)，併同上開借款人申請文件資料轉請本會漁業署核定。

(四) 本會漁業署將核定結果函復經辦機構及全國農業金庫。

八、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一次，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月底前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九、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一) 提出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二)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於利息補貼期間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或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三)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複申領其他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附件一

##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 :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續下頁)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 措施案件檢核表

借款人檢附之文件：

### 一、沿近海漁船

- 漁業執照影本
- 出港作業時間明細表（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定置漁業漁船、108年1月1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漁船免附）

### 二、遠洋漁船

- 漁業執照影本
- 109年遠洋作業許可影本

### 三、養殖業者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 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附件四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限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元整

二、申請人資格：

- 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及定置漁業漁船之漁業人。
- 一百零八年度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或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平均每年出海九十日以上之漁船。
-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之漁船。
- 領有有效期限內一百零九年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漁船之經營者。
- 領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養殖業者，並完成 108 或 109 年度放養申報。
-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之借款人。
-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三、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續下頁)

四、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所經營 \_\_\_\_\_ 漁船(CT \_\_\_\_\_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因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今向貴經辦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申貸資金確係購買、建造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使用，或係養殖場域範圍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 二、所附佐證文件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未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者，願返還全額之利息補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書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措施案件檢核表

壹、借款人檢附之文件：切結書

一、沿近海漁船

漁業執照影本

出港作業時間明細表（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定置漁業漁船、108年1月1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漁船免附）

二、遠洋漁船

漁業執照影本

109年遠洋作業許可影本

三、養殖業者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

借款人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同一人免附）

貳、經辦機構審認舊貸案件資格：

養殖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借款人與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所登記之養殖漁民相符，並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申報，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借款人使用二等親以內具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申報之魚塭，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遠洋漁業：借款人為遠洋漁船經營者，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

沿近海漁業：借款人為沿近海漁船漁業人，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

經辦機構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金融機構)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  
審核表

借款人	養殖魚塭坐落 之地段地號 / 漁船船名	縣市別	電話	貸款身分類別 (1.法人 2.自然人)	109年7月1 日貸款餘額	貸款利率	繳息日	貸款期限 (起訖日)	貸款用途別 (1.資本支出 2.週轉金)

經辦人員：

覆核：

襄理：

副理：

經理：